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4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，有鑑於汽車具耐久財之特殊性，在使用過程中難免產生意外碰撞，消費者通常會以替換維修車身零件的方式以維持汽車功能與外觀。且為排除原廠車商壟斷市場，促進維修市場公平競爭，以英國、義大利為首之大國早已於三十年前設立「維修權益條款」，即為設計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他動機行駛之車輛，使其恢復外觀。免除於設計專利權之侵害責任以外，以開放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之競爭，從而達到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之效果。爰擬具「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促進國內產業之必須：台灣政府花費近 35 年傾注資源扶植之汽車零件產業，在與業者共同與努力下已蓬勃發展，產業出口額節節攀升。外觀零組件出口額佔整體汽車零件產業近 68%，2018 年甚至突破新台幣 1,500 億元。而近年外國汽車原廠大舉來台申請設計專利，以限制台廠製造、外銷；台廠在台設計專利案敗訴，引發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鍊及消費者危機。
- 二、符合國際趨勢之必然：目前國際上已有超過 14 個國家設有「維修權益條款」：英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荷蘭、愛爾蘭、澳洲、波蘭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拉脫維亞、匈牙利、新加坡及其他前英國殖民地等。自 2017 年起，以三大汽車工業大國：德國、法國及美國為首，均積極推動修法。
- 三、消基會於 2018 年 8 月號《消費者報導》第 448 期中，即大篇倡議「維修權益條款」入法之重要性，並調查國內各廠牌汽車零組件價格，可見零件價差可達 2 至 19 倍；德國汽車零件貿易協會（GVA）2017 年調查數據指出，德國汽車車身外觀維修零件價格差利，高於鄰國設有「維修權益條款」之國家達 55%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邱議瑩

連署人：邱志偉	林楚茵	管碧玲	江永昌	羅美玲
范 雲	陳亭妃	蘇巧慧	何欣純	余 天
陳秀寶	李昆澤	賴瑞隆	陳素月	吳玉琴
郭國文	王定宇	黃國書	莊競程	周春米
劉建國	張廖萬堅	吳思瑤	林宜瑾	王美惠
蘇治芬				

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權人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。</p> <p>設計專利權範圍，以圖式為準，並得審酌說明書。</p> <p><u>專利設計權效力，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他動機行駛之車輛，使其恢復原有外觀之零件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權人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。</p> <p>設計專利權範圍，以圖式為準，並得審酌說明書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鑑於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長期為原廠車商以零件「設計專利權」人之名所壟斷，除得主導、操控零件市場訂價外，更利用縝密的專利布局與專利訴訟，打壓、阻擾獨立維修零件製造廠商之營運與生存，產生不公平的競爭結果，導致消費者喪失原得選擇替代零件與享有合理價格的權利，嚴重影響消費者維修權益。</p> <p>三、國際上多數立法例為解決前述此種專利權行使過當之問題，乃於國內專利法制納入所謂「維修免責條款」，針對以恢復汽車原有外觀為維修目的所製造、販賣、販賣之邀約、進口、使用之零件，免除於設計專利權之侵害責任以外，以開放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之競爭，從而達到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之效果。茲援引如英國、西班牙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波蘭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匈牙利、拉脫維亞及澳大利亞等相關國家之規定，考量汽車具耐久財之特殊性，爰增訂本項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